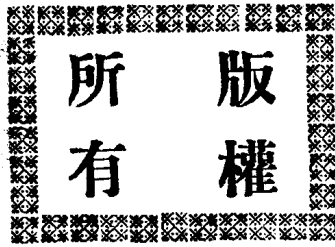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

日出版

每冊大洋四角郵費在內



代售處

北平 北京大學出版部

南京 鐘山書局

上海 九江路大公報分社

杭州 浙江省立圖書館

安慶 安徽省立圖書館

漢口 模範區江漢印書館

代印處

北平 斌興印書局

破破新唯識論

黃岡熊十力著

近由友人見示某君破新唯識論一冊。署內學第六輯之一。其目曰徵宗、破計、釋難。破計又分甲至辛八子目。偶爲檢視。覺其於吾書完全不求了解。橫施斥破。病榻無聊。因取彼文。畧爲酬正。名曰破破新唯識論。仍準彼目。曰破徵宗、破破計、破釋難。客曰。宇宙至大。狂蜂有息。微蟻有聲。何況於人。焉得一一喻以吾意。余曰。子之言達己。而疑於玩世。孟氏有言。予豈好辨哉。予不得已也。此不得已之心。是何心歟。此不得已之辨。是何辨歟。以不得已之心。行不得已之辨。不容加上一毫作意。是則吾之所以自省。雖然。不得已之心。無窮也。不得已之辨。則亦有時而窮。挾勝心而不反。無知而難以理喻者。

又惡從辨之哉。故如來有所不記。猶言不答尼父亦曰吾末如何。

破徵宗

初閱徵宗之目。方冀於吾立論宗指有所賜正。言有宗。事有君。無君不成乎事。無宗不成乎言。固也。不求其是。不體其真。入主出奴。以爲宗君。如是而事。無乃僨事。如是而言。無乃妄言。吾於此凜之久矣。故破者徵宗。果中吾失。不憚馨香。以承雅命。乃閱破文。竟於吾書綱領旨趣。全無所觸。遑論是非。而徒尋章摘句。揀取枝節。不深維義理得失。輕肆詆謾。此何與於徵宗事耶。審破者所陳辭義。本不須駁。然愍其迷執。仍復相酬。

一來破云。熊君自當以諸佛爲宗矣。然三性之說。佛口親宣。

諸經備載。今談三性，則存善惡而廢無記，任情取捨，云云。須知說到本性，善不可名，惡亦奚立。然本性難以善名，却無妨說之爲善。經云清淨亦即善義、唯斷斷乎不可說爲惡耳。此須將佛家經論字字反之身心，辛辛苦苦，做過一番工夫，方見自性清淨。願勿在名詞中作活計，以自誤畢生也。至佛家所云三性之性字，與吾上言本性之性字，原不同義。本性之性，即謂本體。此三性之性字，可訓爲德性，乃言乎吾人習心所具之德性也。此須詳玩吾書功能明心兩章。德者得也，言此法之所以得成爲此法也，如云惻隱之心，即此心以具如是善性而得成爲此一念善心法，如云貪心，即此心以具如是惡性而得成爲此一念染心法。凡經論言三性者，皆就習心言。無有於本性上說善惡無記之三者。如不了此義而自稱佛家正統，終是謗佛，此甚可懼也。吾所異

夫舊說者、唯不許有無記耳。蓋非善非惡、方名無記。

記者記別、於善

惡兩無可記別、只是非善非惡、故名無記。

吾意此或諸佛菩薩順俗之談、未爲了

義。須知習心動處、不善即惡。未有善惡兩非之境。曾滌生言。不爲聖賢、便爲禽獸。此蓋本之孟子。孟子曰。庶民去之。君子存之。如彼之意。庶民去此幾希。卽是禽獸。實無有介於聖賢禽獸之間者。不善即惡。勢無中立。所謂道二、仁與不仁而已。孟子於人生、參透深切。自非真志乎爲己之學者、何足以語此。又吾幼讀孟子、至雞鳴而起章。嘗發問曰。雞鳴而起、不孳孳爲利、亦不孳孳爲善者、其得爲舜之徒歟。若不許爲舜之徒。而又不許爲賊之徒。則是有舜賊中間之一流。此於世俗。雖復可云。若衡諸真理、則凡不舜者、卽皆賊之徒也。特其爲

蹠之程度較低淺、而非與蹠爲性質之異也。故夫吾人念念之間、不善即惡、未有中立之境。此理須於自身求之。宗佛與否、吾何問哉。設令諸佛現世、吾以此理求證、又安見其不蒙印可哉。

二來破云。四智之說、佛所證得。今態君挾私逞妄、於淨位中、不許有四。吾請破者、深心思維、智義云何。而可橫分爲四耶。大乘諸經雖言四智。讀者切須蕩滌胸懷、於言外會意。如彼長者、當明月夜、呼諸童穉、以指指月、令共觀玩。其聰慧者、不滯於指、故乃指外得月。其愚癡者、凝視指端、竟不觀月。凡夫讀經、執著名言、何異癡童、指端困縛。須知經所言智、即汝本心。此心至明、發之於五官取境、不蒙昧、不倒妄、名成所作智。

發之於意識思維、於一切法、稱實而知、如理如量、名妙觀察智。不妄計我我所故、名平等性智。遠離無始戲論、言說習氣故、名大圓鏡智。大論說賴耶、即是無始戲論、言說習氣、如是一切所云戲論、言說、含義甚深、別詳語錄、如是言四、但依義理分際、差別立名、而智體實非有四。如許有四、即汝本心、亦是分子集聚而成、寧非戲論。世親護法諸師、於染位中、妄分八識、爲各各獨立之體。故於淨位、亦析智成四。其立說系統、雖復井然、而違真害理、則無可爲諱。難言哉。智也。須做過鞭辟近裏、切己工夫、自明白了、斷非守文之徒、依名辭訓釋、可以相應。

三來破云、業報不虛、佛所建立。今謂業力不隨形盡、理亦或然。或之云者、猶豫之詞。然則熊君此語、在已實無定解。以此



未能自信之說。立論詔人。寧非巨謬。今應詰問吾書是否專爲業報立論。既全昧吾書論旨。而謂吾以此未能自信之說立論詰人。是誰巨謬。夫業力不壞之義。吾固經幾度疑情。然最後則自信我願無盡。吾生無盡。但此理終存於信念上。而理論上則無法證成。以取必於人之共信。故寧或之。以冀人之自行起信而已。自問真實坦白。不作欺人之談。今請詰難我者。反躬自詰。其果於人生曾發深省歟。其果能篤信業報歟。即其言而警其心之所存。是如何根器。不必能瞞得過明眼人也。宣聖曰。吾誰欺。欺天乎。

四來破云。佛說積集名心。深密經中具有明文。而熊君任臆斥破。另加詮解。此但當問吾斥破爲有理否。另加詮解爲有

理否。佛說在當年原是隨機。吾儕生於佛滅後數千年。由經文而會其妙義之存可也。若必字字曲與執着。則乃前喻所謂癡童觀指不觀月也。

五來破云。熊君又云。昔者印人言世界緣起。約有二說。一轉變說。如數論是。二集聚說。如勝論是。學者參稽二說。而觀物以會其理焉可也。是則熊君所謂創作。不過參稽二說。所謂實証。無非觀物會理。破者此段文字。蓋深可悼惜。而不足怪責也。破者此處所引。是吾書成色章文。此正說明器界。吾人於器界。如何不要觀物會理。即依佛說。後得智緣諸事境。一切如量。又豈不觀物會理耶。但此觀物會理。在世俗亦說名實證。然與佛家正智緣如之實證。特名詞之通用。而義解則

絕不相侔。吾書中言實證者，絕不曾有絲毫朦混。姑就明宗章引一段爲證。明宗章曰：今造此論，爲欲悟諸究玄學者，令知實體非是離自心外在境界，及非知識所行境界。唯是反求實證相應故。此下文繁不具引。明宗章字字有來歷，含蓄深廣。破者掉以輕心，却是自絕於真理之門。凡吾書言實證處，破者須虛懷玩索，不必妄發議論。至若截取一節文字中參稽二說之語，以詆全書，尤屬無謂。稍讀書知學問者，何至作是語。且成色章動點之說，甚有理據。願破者勿隨便置之。六來破云：熊君書中雜引易老莊宋明諸儒之語，雖未顯標爲宗，迹其義趣，於彼尤近。蓋雜取中土儒道兩家之義，又旁採印度外道之談，懸揣佛法，臆當亦爾。遂摭拾唯識師義，用

莊嚴其說自如鑿柄之不相入。云云。夫取精用弘，學問斯貴。博覽徧觀，唯虞孤陋。吾友馬湛翁與人書曰：恥爲一往之談。貴通天下之志。此言若近，而有遠愔。融攝諸家，詎爲吾病。前過漢上，曾遇人言：佛家與此土諸宗，理當辨異，毋取融通。余曰：自昔有三教融通之談，吾亦唾之夙矣。其所謂融通，非融通也。直拉雜耳。比附耳。習比附者，絕望於懸解。喜拉雜者，長陷於橫通。今古學人，免此者寡。如斯之流，公所弗尙，吾何取焉。若乃上智曠觀，百家之慮，雖各有條例，各成系統，而如其分理，不齊斯齊，會其玄極，同於大通。故乃涵萬象而爲宰，偏微

羣慮而自有宗主，否則與拉雜比附何異。鼓鴻鑪而造化。所以異乎拉雜比附者，爲其融會貫穿，新有所

創，成爲化學的變化故也。同歸儘自殊塗。百慮何妨一致。斯固小知之所

駭怪、一察之所不喻。宜其等華梵於天淵、比內外於矛盾。道  
隱小成、明窮戶牖、其所患豈淺耶。昔羅什東來、覩遠論而嘆  
與經合、見肇文而欣其解符。此皆三玄之緒也、而什不以爲  
異何哉。遠公著法性論、什覽而嘆曰、邊國人未有經、便闍與  
理合、豈不妙哉、肇公四論、什見之曰、吾解不謝子、文  
當相揖耳、遠肇兩師之學、其根  
柢只是三玄、什未嘗以爲異也、夫學必析異以盡其偏曲、必  
一貫以覩其大純。知異而不知同、非所以爲學也。吾說未竟、  
而彼人欣然會心。故知世無宗匠、士溺近習、脫聞勝論、忍礙  
通塗。往者大乘諸師、蓋嘗融攝外教、道益恢宏。小師斷斷、猶  
不承大乘經爲佛說。然印以無我、彼亦息諍。今本論亦不違  
無我。如何臆斷、罪以乖宗。至疑本論托名唯識、假以莊嚴。如  
斯鄙淺、不獨未窺是書義蘊、適自表曝其爲學無誠。且本論

初稿實宗護法。講授北庠。聞者猶在。尋知護過。追及世親。救

彼支離。始成新論。義既遠離唯物。旨亦上符般若。本論立翁  
醒成變之

義顯無實物、無實宇宙、即  
是般若照見五蘊皆空義、爰簡舊師。曰新唯識。舊師謂  
世親等、製作

既有原由。錫名應從事實。假用莊嚴。復成何說。

破者所舉各項。上來既一一荅破。查破者首段文字。既以徵

宗爲目。而佛家宗指云何。破者竟未標明。佛家派別紛繁、要  
自有公同之宗指、

則其詆吾以乖宗者。爲乖何如之宗。且吾書綱領旨趣如何。

破者又未有見。但任意截取若干節目。與古師不同者。斷爲

乖宗。若爾。則佛家大小乘。派別紛歧。不可紀極。其互相乖違

之處。真不止千節萬目。然則自佛滅後數千年間。大小宗派。

無一而不乖宗者。其將一切不許爲佛家耶。

## 破破計

查破計中、子目有八。今約爲子丑等項、以答破之。

**子項**案來破甲目曰一元之體、乙目曰衆生同源、丙目曰宇宙一體。今併入子項而論之。覆破者此中議論、竟於吾書字句不能通曉。由其全無哲學的常識、故迷謬至此。吾本不欲說此直話。但欲不說而不忍。昔讀五燈、見宗門大德呵斥昏狂、不稍寬假。裝師拒諸道士之請譯老注、詞甚嚴峻。蓋皆從真實心中流出。人之有失、若已有之。不忍縱容、令其藏護。非欲故與人以難堪也。查來破、首引吾書功能章文云。熊君曰。功能者、一切人物之統體。非各別。又曰。即宇宙生生不容已之大流。泊爾至虛、故能孕羣有而不滯。湛然純一、故能極萬

變而不測。天得之以成天。地得之以成地。人得之以成人。物得之以成物。芸芸品類。萬有不齊。自光線微分。野馬細塵。乃至含識。壹是皆資始乎功能之一元。而成形凝命。莫不各足。莫不稱事。斯亦譎怪之極哉。以上破者引吾文。而彼遂於次節施破云。此乃以萬有爲所成者。功能爲能成者。能即功能之能。成即成形凝命之成。天地人物得之以成。天地人物之成。今故應難曰。力按破者於本文之前。引吾轉變章破作者一段文。以其無關。今畧未引。若有能成者。當分染淨。若是其淨。不可成染。若是其染。不可成淨。染淨不俱。云何世間有二法可說。又能成者。爲常無常。若是無常。不名成者。若是其常。常即無成。云云。此下。不具述。據此。則將吾文中天得之以成天等句。竟誤解功能爲能成。天地人



物爲所成。如此讀書，似不曾有眼目者。寧非怪事。吾書此等文句，徵之古代哲學鉅典，其相類者不可勝舉。如韓非子解老云：天得之以高，地得之以藏，維斗得之以成其威，日月得之以恒其光，五常得之以常其位，列星得之以端其行，四時得之以御其變氣。云云。此類文句，自古無有妄解道爲能成，天地萬物爲所成者。今例以破者之解，必將謂老子之所謂道者，同於宗教家所立能成天地萬物之上帝。此非古今未有之奇談耶。又如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。如破者之解，亦必以太極爲能生，兩儀爲所生。豈不冤殺易繫作者。又如佛地論言：諸經論說，法身，諸佛共有，徧一切法。云云。如破者解，必將以法身爲所有。諸佛爲能有。如兄弟多人共有田宅，而法身